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熊长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01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唐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守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杨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高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经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高波先生、唐劼先生、吴守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高波先生、唐劼先生、吴守国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2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候选人高波先生简历

高波，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1996 年毕业于北京建设大学计算机管理及应用专业，2002 年至 2003 年在日本东京情报大学 IT 经营情报学研修 1 年。

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株)コムテップ(Comtep，科泰普)任职 SE（系统技术工程师）、PL（大项目组长）、PM（项目经理）；

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株)アチーブ・ジャパン（大展集团）PL（大项目组长）、PM（项目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北方新宇科技有限公司（博彦科技旗下对日开发公司）任职 PM（项目经理）、部长；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软件中心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软件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无法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6）《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
- （7）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副总经理候选人唐劼先生简历

唐劼，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200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泽锋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研发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北京鑫泰亿联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目前担任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无法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6）《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
- （7）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副总经理候选人吴守国先生简历

吴守国，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2003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获得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1998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化工厂荧光粉厂，任仪表电气技术员。1998 年 3 月—200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住总集团二公司安装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建设集团智能化公司，历任技术员、电气工长、机电项目经理、集团技术质量主管、工程部经理兼重大项目部经理；2004 年 8 月—2007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中智广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2012 年 5 年，就职于北京航天华宇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国信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兼工程运维中心副总、副总兼工程运维中心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成员。

截至本公告日，吴守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0 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无法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6）《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
- （7）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